

列支敦士登与欧洲经济区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的一个小邻国为日内瓦金融中心提供了一扇通往欧盟（EU）的大门，而这是瑞士本身所没有的。列支敦士登公国通过关税和货币联盟与瑞士相连，自 1995 年起成为欧洲经济区成员，其银行、基金管理人和保险公司享有欧洲护照。¹若干瑞士机构（其中包括日内瓦的机构）在列支敦士登设有子公司，用于分销基金和服务欧盟客户；这是一个德语环境，在法律和文化上都很接近，并处于欧盟所承认的监管制度之下。²

列支敦士登的例子表明，欧洲经济区本可为瑞士金融中心带来什么，以及 1992 年的否决在金融服务领域使其付出了什么代价。它同样显示了这条途径的局限：列支敦士登采纳了欧洲金融服务法的全部内容，并承担其全部成本，而且其规模也限制了其基础设施的容量。对日内瓦机构而言，列支敦士登子公司是进入欧盟的一种途径，可与卢森堡子公司相比，在地理和语言上更为接近，但市场深度较浅。

1 注释

1. 1923 年关税同盟条约，列支敦士登于 1924 年采用瑞士法郎，于 1995 年加入欧洲经济区；联邦外交部，“Relations bilatérales

列支敦士登与欧洲经济区

Suisse-Liechtenstein”〔瑞士—列支敦士登双边关系〕，
fdfa.admin.ch（2026 年 9 月访问）。

2. Swissinfo, “Les banques suisses boudent la place financière du Liechtenstein”〔瑞士银行冷落列支敦士登金融中心〕（2017 年 12 月 24 日）：当地只有两家银行为瑞士机构所有，即 EFG Bank von Ernst（1998 年）和 Vontobel（2000 年），后者当时正将其列支敦士登业务出售给 Kaiser Partner Privatbank，以便将其德国平台作为进入欧洲的门户；由于伯尔尼与瓦杜兹之间没有专门协定，瑞士在当地的子公司须遵守与其他第三国机构相同的条件；列支敦士登银行家协会会长 Simon Tribelhorn 指出，对于已经进入欧洲市场的大型机构而言，在当地设立机构“毫无意义”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liechtenstein-and-the-european-economic-area